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6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主計室代理主任莊琬靜、人事室代理主任陳佩慈。

陸、主席：楊委員傑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會於112年4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55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66號函知富里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55號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8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71號公告周知。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67號函知富里鄉公所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7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69號函知富里鄉公所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含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67號函知富里鄉公所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會於112年4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67號函知富里鄉公所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4月18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075號函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業已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	<p>案係中選會函復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適法性一案。</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干擾」，依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應解為擾動法所欲維護的平和狀態，其方式態樣則無所限。故所詢「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等靜態行為仍該當系爭規定之射程範圍；惟具體個案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審認。</p>	於112年4月26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447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12年4月24日起至4月26日受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共受理登記候選人計有蘇孝信、江東成、劉文祥及彭玲芬等4人。
- (二)本會於4月27日起依規定分別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查證蘇孝信等4人候選人資格，提交本次委員會審定。符合候選人資格者，由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知候選人於112年5月17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四組：

- (一)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業於112年4月26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魏委員清河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共計4名登記參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於5月5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在案。
- (二)此次補選富里鄉共設置投開票所13所，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2名，共置監察員26名，由候選人平均推薦。112年4月26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於112年4月27日函知每一候選人得推薦7名監察員及6名備補監察員，並限期於112年5月1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三)本次補選4位候選人，皆無政黨推薦。蘇孝信候選人推薦7人(另備補4人)；江東成候選人推薦7人(另備補3人)；劉文祥候選人及彭玲芬候選人無推薦監察員，共計推薦21名。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計5名，業由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招募完成。
- (四)有關黃文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
1. 經核准其分期繳納罰鍰，黃君依期繳納新臺幣5萬8,400元後，未於期限內繳納當期罰鍰。
 2.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本會業於108年8月8日以花選四字第1083450183號移送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新臺幣44萬1,600元。
 3. 108年行政執行共取得新臺幣4,412元。
 4. 112年4月19日執行義務人黃文成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取得新臺幣9,849元，將收據影本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5. 截至目前尚須執行義務人黃文成之金額為新臺幣42萬7,339元。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富里鄉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選縣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由本縣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於112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蘇孝信、江東成、劉文祥及彭玲芬等4人登記參選。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經選務中心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4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經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上揭機關函覆查證結果，經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依據查證機關回復候選人之犯刑判處執行情形及判決書案號等資料逐一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如下：
照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4人。

五、檢陳查證機關函覆公文影本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擬具意見表1份(附件1、2)。

六、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及消極資格情形摘要表等資料置於承辦單位(第一組)，如有需要請至承辦單位查閱。

辦法：

- 一、提請審定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2年5月17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核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55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規定與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7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係參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及依作業實際需要訂定。
- 三、隨案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據以招募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受理申請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7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4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13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會受理申請查閱期間：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即自112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9日止。
- 三、查閱範圍：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本人資料為限。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所申請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但經查閱之選舉人名冊，不得再申請查閱。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修正，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44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依據前開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說明二（八）規定：投開票工作人員取消防疫人員2人之配置。
- 三、本會第395次委員討論提案第5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標準」內含防疫人員1至2人（如附件2）。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取消投開票所防疫人員配置，另應本次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業務之需要，調整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

五、隨案檢附修正後「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如附件3) 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1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確保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順利，特訂定本計畫及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後函知相關機關及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次富里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112年6月8日至6月17日。

三、本會授權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不同意辦理者，應予免辦。

四、檢陳「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作業規定」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規定辦理。

二、補選選舉公報應於112年6月6日前完成編印，並應於112年6月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三、隨案檢附「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公報編印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計票統計作業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並期使本會及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計畫辦理補選計票事宜。

決議：同意修正教育訓練改採視訊方式，修正測試演練1次，於本

(112)年6月17日下午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 明：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俾利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有所依據，期能正確無誤完成造冊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及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注意事項辦理補選造冊事宜。

決 議：修正公所應於本(112)年6月6日下午五時前，將「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戶政事務所，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 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共有4名鄉長候選人；截至目前為止計有2名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3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競選辦事處之更換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17日前，期間若有候選人申請變更，為爭取時效，請同意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由監察小組委員審核，若符合設置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事後再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5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

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陳上開計畫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一、有關候選人名單及確定選舉人數公告事項，准予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二、第397次委員會議訂於本(112)年6月19日(一)召開。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